（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szgg/tzgg/201410/t20141027_2609788.htm）

附錄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意见征集情况的公示

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8 日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的各项工作已结束。我委根据意见的反馈情况对《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做了进一步的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意见征集情况面向全市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10 日

附件：
1、《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修订稿）》
2、关于《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准确地掌握我市污染源排污情况，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产生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都应当列入申报登记的范围。建筑施工产生扬尘及表面处理行业生产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属于申报登记的范围。

国家确定的十二种总量控制污染物应列入申报登记的必报内容，即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氰化物、砷、汞、铅、镉、六价铬、废气中的烟尘、粉尘、二氧化硫和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条　申报登记的事项包含以下内容：

（一）排污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排放情况；

（二）国家确定的 12 种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企事业单位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状况；

（四）重点污染源及重点污染行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

（五）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库；

（六）按流域、区域、行业汇总数据。

第四条　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负责协调、组织全市申报登记工作。

第五条　申报登记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主管机关发放申报登记表及有关参考资料，或指导排污单位到市人居环境委网站进行下载；

（二）对申报单位的填报人员进行指导；

（三）对上报的申报登记表进行审查、核实，确保填报的数据规范、准确、详细和完整。对未按时或未如实申报的限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

（四）对通过审核的排污申报登记表，主管单位需要组织人员录入系统；

（五）汇总申报登记表、建立档案和动态数据库。

申报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污染源档案中，一份装订成册，一份由申报单位自行保存。

第六条　每年的一月份起对上年度申报登记的排污单位组织年审。对有排污变化的企业，及时变更申报登记内容，对新增污染源应组织补报。年审及变更工作必须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完成。

第七条　每年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后，应编写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管理状况；

（二）总量控制的 12 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概况；

（三）重点污染源、重点污染行业的分布及污染概况；

（四）申报登记企、事业单位的概况。

第八条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关于《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修订和意见征集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我委 2008 年发布的《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有效期为 5 年，到 2013 年该办法已失效。同时，近些年来一些政策法规和实际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旧办法中的部分条款已不再适合工作需要。因此，有必要修订《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重新修订的《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相对《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有以下四方面的修改：

（一）根据政策变化，强调适用范围。

根据我市 2012 年发布《深圳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和环保部下发的《关于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的复函》（环函[2014]188 号）文件要求，并为加强我市建筑施工扬尘和电镀、酸洗等行业的工艺废气管理，我委将第二条中“凡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或者产生固体废物、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都应当列入申报登记的范围。”修改为“凡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产生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都应当列入申报登记的范围。建筑施工产生扬尘及表面处理行业生产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属于申报登记的范围。”

（二）更改主管单位名称

由于“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已经更名为“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因此将旧办法第四条的“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文字改为“深圳市人居环境委”。

（三）简化办事环节

为了方便企业办事我委在网站便民栏目中提供了相关资料下载，为了强调主管机关的指导义务，将旧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发放申报登记表及有关参考资料”修改为“主管机关发放申报登记表及有关参考资料，或指导排污单位到市人居环境委网站进行下载”。

由于排污申报登记不再作为发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前置条件，因此删除了旧办法第五条第五款“对完成排污申报登记，并通过审核的排污单位发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在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为加强排污申报登记表的管理，将旧办法第五条中“原始申报登记表正本应存入工业污染源各企业档案中，副本应装订成册。申报登记有关文件应齐全，目录、索引清晰。”修改为“申报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污染源档案中，一份装订成册，一份由申报单位自行保存。”

（四）强调义务、申明罚责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等法律规定，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因此，为了强调企业的申报义务、申明拒报谎报的法律后果，我委在新办法中增加了“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的内容。

三、征求意见的情况

我委草拟完《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修订稿）》之后，通过网站、公文等方式广泛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其中反馈情况主要有：

（一）宝安区环保水务局提出："旧办法"第五条中，关于排污申报表"正本"和"副本"的提法不妥，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该意见已经被我委采纳（具体内容请参看"修改情况"）。

（二）南山区环保水务局建议在第二条中增加内容"各辖区环境管理部门可根据日常监督管理实际情况确定排污申报登记范围"。我委对该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认为该意见与相关法条抵触，《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和《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均有表述"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其中并未允许任何地方环保机关自行划定申报登记范围。因此我委对南山区环保水务局提出的这条意见不予采纳。

另有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等单位来电来函表示对"新办法"无意见。

四、修订的主要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人：田学志 83598937）